



NEEQ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Listing o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新三板 上市直通车

实务操作指引



NEEQ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Listing o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新三板 上市直通车

实务操作指引

朱运德◎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上市直通车:实务操作指引 / 朱运德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3(2016.5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9256 - 0

I. ①新… II. ①朱…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4452 号

新三板上市直通车
——实务操作指引
朱运德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41.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41 千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56 - 0

定价: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回归专业 崇尚专业

律师专业化不仅仅源于社会分工的细化和知识结构的复杂化,也因为法律事务在多样化前提下逐渐呈现专门性趋势,需要律师专业技能的精细化以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才式解决某类案件或法律事务越来越困难。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有赖于律师能够游刃有余地运用法律的精深技艺,给出更专业的答案。

不少律师不太愿意在当事人或者同行面前坦言自己不懂某专业,也不愿意在专业细分方面做出改变的努力,这不仅不利于其自身专业领域知名度的打造,也失去了律师走专业化发展方向的机会。我们要放弃那种“博”即“精品”的认识和做法,直面自己的专业定位,在律师服务市场激烈竞争中打“差异化”、“专业化”这张牌,努力将自身打造成所在专业领域的“精品”。

我们提倡的回归专业、崇尚专业并不是一句口号,它张扬的是一种职业思想、观念和意识,同时也要落实为执业过程中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坚守,在形成行业共识的基础上引领律师行业发展,达到更高的水平。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深圳律师实务丛书》就是我们落实回归专业和崇尚专业的例证,并借此向全行业传递崇尚专业的精神。

经验应该被总结和传承。因地缘和政策优势,深圳律师在房地产、融资、科技创新、海商、国际贸易、破产清算、劳动等法律事务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深圳律师协会组编这套丛书,体现深圳律师在部分领域的执业状况和专业技能,希望成为丰富律师专业化的重要素材,并作为专业化样本能够对律师专业化水平提高有所帮助。

是为序。

高 树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专业化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支柱

中国的律师行业经过 30 年的恢复与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但是，与现代发达国家的律师行业相比，我们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能匹配。将律师行业“做强、做大”仍是业内最强的呼声。个人理解“做强、做大”，无外乎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而其中专业化实乃律师行业发展的支柱。

按照现代广泛运用的利伯曼“专业化”标准的定义解释，所谓“专业”，就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范围明确，垄断地从事于社会不可缺少的工作；二是运用高度的理智性技术；三是需要长期的专业教育；四是从事者个人、集体均具有广泛自律性；五是专业自律性范围内，直接负有作出判断、采取行为的责任；六是非营利性，以服务为动机；七是拥有应用方式具体化的伦理纲领。

就律师行业而言，专业化应以专业律师为基础，即律师根据特长和优势，精通本专业的法律规定和法理精髓，专门或偏重某一项或某几项法律事务；律师专业化以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为标志，即律师事务所主要人员和业务是为某个或某几个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专门法律服务，具有自己的专业品牌；律师专业化以实现全行业的专业化最终目标，即大多数执业律师符合律师的专业化，形成了自觉学习、研究法学理论与律师实务的风气和专业习惯，大多数律师事务所具有鲜明的专业品牌。

律师要实现专业化，首先要专业明确，确定适合自己的法律服务领域，之后针对该法律服务领域进行长期的专业研修，在该法律服务领域有自己的实务和理论研究成果，最终拥有业内公认能熟悉处理法律服务领域问题

的专业技能。当然,专业化也是一个“舍得”过程,选择专业化就意味着舍弃某些自己熟悉且收入颇丰的某些业务,甚至要忍受短期内业务量下降的痛苦。只有专注才有专业,如果不舍弃已拥有的某些业务,心不能专,则难以在专业领域获得成就。此外,在长期执业过程中加入或组建一个强大的专业律师团队,也是律师成就专业之路不可或缺的途径。

律师专业化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律所在中长期发展目标上确定专业化方向,为律师和律师团队提供专业发展环境之外,律师协会也应为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和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并且应该加大对律师专业化的培训力度,为律师的专业化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

资助会员出版实务专著是深圳律协确定的一项具体工作和一项智力工程,目的有两个:一个倡导律师的专业化发展,引导深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普遍走上专业发展的道路;另一个是推出行业专业领军人物,在全国专业化发展的浪潮中树立一批深圳律师专业品牌。

深圳律协将每年资助出版一批律师实务专著,期许借此倡导专业发展之路,弘扬专业研究之风,发出业界深圳之声,更期许借此涌现一批律师专业领军人物。

余俊福
时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一二年一月

序一

我国经济经过这些年的粗放型增长之后,GDP于2014年已跃居全球第2。近两三年,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带来的弊病,如楼市出现危机、国有企业发展方式落后、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出口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限制等逐渐显现,并极大地制约、阻碍了我国经济发展。在过去的GDP增长模式无以为继的现状下,2015年两会后央行行长周小川明确表态“资金流入股市和资金流入实体并不冲突,甚至资金透过股市进行配置,对社会财富进行有效配置”。显然,新形势下经济增长模式将从金融拉动实体开始。恰逢其时,新三板市场的盘活与完善正好能加速国企和大中型企业改造重组、改变中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状况,与当下解决经济弊病的途径一拍即合。而且,新三板挂牌对企业不分行业、不限规模,定位于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切合李克强总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之战略,是中国创新企业的“孵化器”,最终它将成为国内最市场化的资本市场。因此,新三板被业界称为“中国版纳斯达克”。

无独有偶,中泰证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工作,2011年5月成立了专门负责场外业务的场外市场业务部,已组建并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敬业程度较好的新三板业务团队。在新三板浪潮席卷而来之时,中泰证券迎头赶上,迅速从诸多券商中脱颖而出,成为个中翘楚。目前,中泰证券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推荐挂牌251家企业,业内排名第2位,成功为246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位居业内第2位,公司推荐挂牌的雷帕得为全国首家挂牌同时并做市的企业;成功为诺思兰德、四维传媒、天阶生物、北京航峰等120多家挂牌企业提供近180次股票承

销服务,融资近50亿余元,承销家数、承销次数均居业内第2位,初步凝聚了一批投资机构群体。同时,公司被多个地区授予“改制上市工作优秀中介机构”,并于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荣誉称号,2015年荣获“金融资”新三板优秀做市商奖、第八届“新财富”新三板业务最佳投行(挂牌)。

当下,在扩容与做市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新三板活力四射,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小微型企业看到新三板挂牌上市给公司企业带来的新机遇,越来越明显的政策红利让更多的中小微型企业跃跃欲试。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需求愈发旺盛的同时,欲挂牌上市的中小微企业、欲着手操作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乃至券商等服务机构尚缺一部完整、系统地指导他们了解新三板及其具体操作流程的实务指引。

作为对新三板业务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律师,朱运德律师直击企业、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乃至券商等服务机构面临的诸般困境。为帮助企业迅速了解新三板,帮助各服务机构迅速上手操作新三板挂牌上市,朱运德律师下定决心将其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整理成册,尽己所能地将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诸多细节逐一展示,以具体实例辅之,最大限度地实现“授人以渔”。所以,看到这本书我非常之惊喜,阅毕,惊喜更甚。这本书不仅给专业人士诸如律师、会计师以及券商以详尽的业务指导,而且能使拟挂牌上市企业的企业家、董秘乃至其他感兴趣的人士深入了解新三板。惊喜之余更是对朱运德律师敬佩颇深,不只是敬其能以极大毅力完成这样一本数十万字的著作,更是敬其宽广之胸怀,敢于将体现自己差异化服务的操作技能逐一展示给他人的包容心态。我相信,这本书将成为每一个有心了解新三板的人的“案头书”,它将全方位地帮助各服务机构完善新三板挂牌上市事务操作技能。得此一书,幸哉!乐哉!

张啸林

中泰证券场外市场部

2016年1月12日

序二

2015 年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在经历了股市疯涨暴跌、IPO 的叫停与重启、新三板的异军突起后，金融圈静静地步入充满期待的 2016 年。回顾这一年的大小事宜，新三板无疑是众位同僚茶余饭后讨论的热门。对于企业，新三板是其扩大的发展的高效融资平台；对于各大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又是一个新的业务发展模式。

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是高速增长企业所面临的核心问题。缺乏财力支持的企业自身增长会因此受限，同时日常运营中也会遇到现金流问题。初创企业与老牌企业都可以找到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处于中间层的成长型公司则会面临融资空缺。新三板作为资本市场的新兴融资渠道，周期短、门槛低，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与 IPO 相比，更适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融资。

企业挂牌新三板的好处众多：(1) 提高中小企业股权流动性。(2)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企业挂牌后或挂牌同时可以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可以在全国性场外市场通过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进行债券融资，从而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股权估值在新三板挂牌后显著提升，能够提高银行授信额度，增强企业贷款融资能力。(3) 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新三板挂牌，能够促使挂牌公司在专业机构的配合下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而挂牌后则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监管下规范运营。(4) 增强公司宣传效应。通过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和形象，提高企业的知名度。(5) 增强公司凝聚力。新三

板挂牌后,挂牌公司的估值水平上升且股份可公开转让,员工股权激励的吸引力和可行性大大增加,挂牌公司能够保留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6)择机实现转板上市。由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均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进行了规范,并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股转公司的监管,因此可以在时机成熟时直接申请转板上市。例如,粤传媒、久其软件已成功在中小板上市,世纪瑞尔、北陆药业、佳讯飞鸿、华宇软件已成功在创业板上市。(7)为股东带来财富效应。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企业价值得到最大化体现,能够为挂牌企业的股东带来财富效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事务所,担任了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 IPO 审计师,目前拥有境内上市公司客户近 130 家;此外,自 2015 年起至今,致同已协助 14 家企业成功通过发审会审核(10 家 A 股挂牌上市,4 家过会待上市),这一数量位居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第 5 位。在新三板市场,致同也已拥有逾 120 家上市客户,并于 2015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中,荣获 2015(VC/PE 支持)“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十强”。面对业务量庞大、厮杀惨烈的新三板市场,致同通过打造一个个专业的新三板团队,并经过系统的培训,以高效、专业的口碑在新三板市场赢得了一席之地。

新三板市场近两年的飞速发展为各大中介机构带来了新的业务发展空间。与传统的 IPO 市场相比,新三板市场门槛低、周期短、效率高、业务量庞大。一时间,各大小中介机构纷纷涌入新三板市场。然而作为新的业务市场,新三板市场并没有 IPO 市场一样成熟的规范体系,各大小中介机构也没有系统的操作规范。本书作者朱运德律师,总结近两年来新三板实务操作的经验,参照各大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实例,试图编著出一套系统并实用的操作指南,供各中介机构及有意愿快速入门新三板的同仁参考、使用。基于这样的构想,本书体现出体系鲜明、内容精简、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新三板从业人员实务操作的不二选择。

左蕙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序三

朱运德律师的倾心力作《新三板上市直通车——实务操作指引》即将出版,我作为朱律师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研究生班的同学,在此代表全班向朱律师表示衷心的祝贺。诚如朱律师所言,这本书真切朴实、“干货满满”,将新三板挂牌服务过程中各服务机构所需要关注的细节逐一解读,绝对可以称得上是律师、会计师以及券商的新三板入门必备读物。

遥想当年,初入金融研究生班时,朱律师还只是一名纯粹的法律人,不想今日他已能凭一己之力写就这样一本三十多万字的关于金融法律服务的皇皇巨著。不过仔细想来,这也并不意外。我还记得,初入门的“金融门外汉”朱律师最初学习时“手忙脚乱”,但毕竟是多年的资深律师,自有一套汲取知识的方法。我们金融研究生班经常有课题研讨,朱律师每次都没落下。研讨之初,朱律师还只是一名倾听者,不想两三个月之后,课题研讨时他已能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结合自己法律实务经验,表达出很多很有见解的观点,每每引得大家为他喝彩。在金融研究生班里,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位为“镀金”而来的“神棍律师”,我们看到是一位孜孜不倦、刻苦好学的好同学。他对学习知识有股“饿虎扑食”式的劲头。同样作为工作多年的社会人士,离开学校这么多年,他所展现出的积极的学习风貌以及谦逊的学习态度犹如初入大学十八九岁的小青年,这既让我们震撼又让我们钦佩。隐然他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这种终身学习不断进步的人生态度是我们这个浮躁社会所稀缺的。

翻着这本书,里面对于新三板各项工作如何展开描述的如此详尽到位,想必朱律师经历过很多个彻夜不休的夜晚。作为一名在证券公司工作多年

的从业人员,从实务角度上来看,这本书对于整个新三板服务讲述的足够基础,足够易懂,更难得兼顾到了所有审核要点。之前,朱律师还向我表示过担忧,他说他自己是名律师,担心这本书最后写着写着就偏向于律师实务,无法为会计师和券商提供帮助。他说自己在绞尽脑汁,搜集各方素材,力求将本书打造成各个服务机构的工作手册,请求我站在券商的角度对本书的写作提供建议。我想说,朱律师您多虑了。通览本书,我仿佛看到了一个庞大的团队,这个团队里有律师、会计师、券商乃至企业家,是这个团队编撰的这本书。这本书可以说得上是面面俱到,尽解律师、会计师、券商、企业家以及公司董秘乃至其他感兴趣的人士对挂牌新三板在知识以及业务操作上的疑惑,是本难得全面的好书。

作为同学兼好友,看到朱律师费尽心力的书出版,心里很是为他感到骄傲,他的付出终得回报。真心地祝愿这名尽心尽责的律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何志锟

五矿证券

2016年1月20日

自序

作为一名律界老人,笔者已有十数载诉讼经历,这些诉讼经历让笔者在诸如公司企业信用风险、治理风险、财税风险、投融资风险乃至刑事法律风险等诸多企业公司风险的管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锻炼出了敏锐的风险感知能力。

随着经济的日益繁荣,资本也随着实体经济法律服务市场逐渐积累、扩张,法律服务范围已逐步从传统的民商事诉讼及公司相关业务扩张到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市场早已不似笔者最初执业时的以诉讼为主,围绕资本市场的非诉业务越来越多。“法律创造价值”,而今这种趋势越发明显,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无法不足以保障市场有序运行,无法不足以保全市场主体个体价值。作为一名老律师,要继续保持自己在律师行业的竞争力、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笔者最大的优势就是丰富的风险管控经验和敏锐的风险感知能力。

为了做最好的金融法律服务,笔者一方面将自己的诉讼经验运用在非诉业务上,力图在非诉业务的风险防控上做到滴水不漏;另一方面深入学习、研究金融相关的专业知识,争取迎头赶上。为此,笔者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研究生班系统学习了金融知识;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博士,与诸多民商法前辈共同探讨、解构民商法。这些宝贵的学习经历不仅给笔者提供了学习、研究金融知识的机会与环境,并且结识了众多在日后给予笔者源源不断支持的老师和同学。

关于新三板,其实早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诞生之初,笔者就开始留意股权转让。众所周知,股神巴菲特并不炒股,他是选出优质公司并长期持

有,从买进到卖出的周期长达 10 年以上。当下,新三板定位于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这些经过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后的中小微型企业可以说很多是优质公司,它们的股权很有交易价值,正是投资者需要的,而这些优质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发展生产也需要融资改造。从某种角度上来讲,这种双向需求促成了今天新三板的兴起。

得益于自己在金融与民商法知识上的学习和研究,笔者个人在新三板业务操作上颇有心得。在操作一系列新三板挂牌上市业务的同时,笔者看到很多企业家、律师、会计师、券商对新三板很感兴趣,却又不知从何着手进行操作,于是便萌发了编写一部业务操作指引的想法,试图通过详尽的内容描述帮助这些朋友了解新三板、通过经典的模板讲解帮助他们尽快上手操作。本书成稿后,笔者也广邀各界专业精英参阅本书,他们在读过之后均表示这本书广泛适用于律师、会计师、券商、企业家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和人事行政经理等人员,甚至是所有对新三板感兴趣的其他人士。回想一下,自己之所以能够在新三板业务操作上有所收获,实在是离不开笔者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学习时朝夕相处的老师和同学,他们不仅在笔者实务操作时给予指导,而且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时时与笔者分享他们的观点与操作技巧,就很多细节性的内容,给予了很好的处理建议,使本书更具普适性,更能为诸多企业及各服务机构所接受。正是各方援手,笔者才能以自己浅薄的能力将这本《新三板上市直通车——实务操作指引》编著完毕。为此,笔者要真心向他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不遗余力的指导与支持。

“法律创造价值”,笔者欲全身心致力于法律服务工作,推动法律创造价值的实现。“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新三板市场具有蓬勃的生命力,未来我们一同前行,在法律服务上开拓进取。

朱运德

2016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新三板概述	1
第一节 新三板的发展历程	1
一、新三板是中国的纳斯达克	1
二、新三板的前世今生	2
三、新三板发展历史进程图	3
第二节 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5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第三节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与新四板的比较和选择	7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介绍	7
二、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区别	9
三、新三板与新四板的区别	11
第四节 新三板,企业的新机遇	12
一、已挂牌企业发展强劲	12
二、挂牌新三板优势明显	14
三、新三板普适各种企业	15
四、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助力企业挂牌新三板	16
五、企业快速登陆新三板的实用攻略	17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服务机构	19
第一节 主办券商	20
一、取得主办券商资格的条件	20
二、主办券商主导工作	21
三、主办券商审核内容	21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22
一、律师事务所服务内容与规则	22
二、律师新三板工作范围	23
第三节 审计机构	2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25
二、审计机构主要工作内容	25
三、审计机构审核的基本内容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及关注点	26
第四节 评估机构	32
一、评估机构主要审核内容	32
二、主体资格问题	34
三、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34
四、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解决	35
第五节 新三板挂牌费用	35
第六节 服务机构的选择	36
一、各服务机构主要职责	36
二、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37
第三章 新三板尽职调查	38
第一节 律师尽职调查	40
一、律师尽职调查内容	40
二、律师尽职调查操作步骤与方法	58
三、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撰写要点	62
四、法律尽职调查需要材料清单	69
五、法律尽职调查实用网站	77
第二节 财务尽职调查	83

一、财务调查内容	83
二、财务尽职调查步骤及方法	88
三、财务尽职调查七大关注点	94
四、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撰写要点	97
五、会计师事务所尽职调查需要材料清单	98
第三节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	103
一、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概述	103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的内容	104
三、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操作步骤及方法	104
四、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撰写要点	105
五、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119
第四章 新三板企业投融资	128
第一节 新三板上市前融资	128
一、PE 的投资方式	128
二、PE 资金注入的流程	129
三、《投资协议》的关键条款	131
四、对赌协议	133
五、PE 资金注入的法律风险	136
第二节 新三板上市公司再融资	137
一、概述	137
二、操作流程	137
第三节 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他资本运作	140
一、并购的流程	141
二、《并购协议》的内容及重要条款	142
三、并购重组中的法律风险	144
第四节 新三板上市公司投融资中的其他法律风险	145
一、融资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45
二、涉及无形资产的法律风险	146
三、投融资主体带来的风险	147

第五章 公司股份制改造	148
第一节 股份制改造法律依据与目标	148
一、股份制改造法律依据	148
二、股份制改造的原则和目标	149
第二节 股份制改造流程	150
一、股份制改造准备阶段	150
二、股份制改造实施阶段	150
第三节 股份制改造时间进度	152
一、股份制改造应注意的时间节点	152
二、股份制改造时间进度表	153
第四节 股份制改造重点问题	156
一、主体资格	156
二、出资合法	156
三、股东真实	156
四、整体变更和新设重组	15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8
六、规范运行	158
七、关联交易	159
八、同业竞争	161
第六章 挂牌上市	163
第一节 挂牌流程	163
一、股东开户	163
二、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	163
三、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64
四、领取同意挂牌函和缴费通知单	165
五、缴费	165
六、领取发票	166
七、办理信息披露	166
八、填写挂牌进度计划表	167
九、股份初始登记	168

十、办理股票挂牌	171
十一、挂牌前的第二次信息披露	172
十二、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融资的流程	175
十三、挂牌仪式	176
十四、临时公告	177
第二节 持续督导	178
一、主办券商的权利和义务	178
二、挂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80
三、持续督导中的重大事项	181
第七章 新三板挂牌上市文书参考模板	183
一、尽职调查报告	183
(一)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模板	183
(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模板	189
二、企业投融资相关文书	222
三、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制度	248
(一)《公司章程》.....	248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87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298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306
(五)《总经理工作细则》.....	309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13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8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23
(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29
(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36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39
(十二)子公司管理制度	346
(十三)“董监高”声明与确认函	355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356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57

(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62
(十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	365
(十八)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	366
四、相关承诺函	366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书	366
(二)“董监高”承诺函/书	367
(三)自然人股东确认函/书	368
(四)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书	369
(五)关于对赌、业绩承诺或其他投资安排事项的承诺函/书	370
(六)关于对赌、业绩承诺或其他投资安排事项的承诺函/书	370
(七)税务事项承诺函/书	371
(八)私募基金确认函/书	3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事项确认函/书	373
(十)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书	374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书	3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书	377
(十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书	379
(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80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	383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84
(十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	390
五、新三板挂牌上市申请文件(公开披露文件)	391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91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19
(三)法律意见书	568
(四)公司章程	610

(五)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610
(六)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16
(七)持续督导协议	630
第八章 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检索	637
一、法律法规	637
二、部门规章	637
三、业务规则	639
(一)综合类	639
(二)挂牌业务类	639
(三)公司业务类	639
(四)交易监察类	640
(五)机构业务类	640
(六)投资者服务类	640
(七)两网及退市公司类	641
四、服务指南	641
(一)综合类	641
(二)挂牌业务类	641
(三)公司业务类	642
(四)交易监察类	642
(五)机构业务类	642
(六)投资者服务类	643
(七)两网及退市公司类	643

第一章

新三板概述

◆ 第一节 新三板的发展历程

一、新三板是中国的纳斯达克

新三板，全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系经国务院批准，依证券法设立的，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定位于为创新、创业、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股票公开转让、融资及资产重组等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为其运营机构，挂牌公司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统一监管，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新三板起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中关村建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2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中关村基础上又新增了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三个试点区。随着 2013 年 1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 2014 年 8 月 25 日引入做市商制度，新三板发展进入快车道。2015 年以来新三板竞价交易、分层管理、新三板和创业板之间的转板试点政策越发明朗。在国务院重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大背景下，新三板承载的市场功能也开始显现。

相对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而言，新三板具有众多特殊性。新三板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发挥主板和创业板的“孵化器”与“蓄水池”作用，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前期投融资、估值、股权

流动以及企业展示的平台。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挂牌上市要求相对宽松,交易模式有别于主板连续竞价,而是采用协议成交和做市商交易;新三板的股价没有单日涨跌幅限制;投资者转入门槛高达500万元。如此众多的特殊性,使新三板更像是介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市场,蕴藏着无限商机,因此被业界称为“中国版纳斯达克”。当然,要像美国的纳斯达克孕育出苹果、微软一样的高科技企业,中国版纳斯达克新三板还有很多需要从制度、政策到市场、监管建设空间。

二、新三板的前世今生

新三板起源于2001年的“股份代办转让系统”。2001年6月,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指定由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大鹏证券、国信证券、闵发证券和辽宁证券六家证券公司代办原本在两网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同年7月16日,第一家公司挂牌三板转让股份,自此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开通,标志三板市场正式成立。该市场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运行,由证券业协会统一制定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监管办法,由证券公司代理买卖挂牌公司股份。当时的三板市场一方面为退市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提供继续流通的场所,另一方面也解决“两网”(即原STAQ和NET)系统关闭后,原STAQ、NET系统历史遗留的数家公司法人股流通问题,我们现在称之为“老三板”。

2004年,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增速,三板市场退市公司和两网公司发展到57家,三板公司基本上成为主板退市公司的收容站,垃圾股成堆,唯一的机会就是重组,但至今没有一家主板退市公司达到上市条件而直接挂牌恢复上市,适合三板公司的重组规则也还没有制定出来。

2006年1月23日,世纪瑞尔和北京中科软在报价系统正式挂牌,成为三板市场上除原两网系统挂牌企业以外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为了与原先的三板市场相区分,业界称之为“新三板”。

2006年10月25日,中科软和北京时代正式公告定向增资,这标志着新三板融资大门正式打开。之后,新三板的定向增发约每年放行1~2家。

2009年6月,证券业协会又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新修订的规则性文件和可操作性文件,我国新三板市场的法律制度得以确立。在中关村非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近五年后,2010 年,新三板扩容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金融街揭牌;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布;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性质、功能和定位,新三板的全国扩容也呼之欲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驶入快车道。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为贯彻落实上述《决定》,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七项配套规则。

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挂牌公司达到 3837 家,总股本达 2060.40 亿股、流通股本达 750.70 亿股,成交股数与成交金额分别达 4887.73 万股与 20,190.54 万元。

三、新三板发展历史进程图

日期	时间进展
三板前世——STAQ、NET 以及“老三板”	
1992 年 7 月 1993 年 4 月	“两网”即 STAQ 系统和 NET 系统先后成立
1999 年 9 月	STAQ 系统和 NET 系统关闭
2000 年	多地重建产权交易所
2001 年 7 月 16 日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成立
三板今生——新三板	
2006 年年初	新股份转让系统建立,被称为“新三板”
2009 年 7 月	《中关村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正式实施
2011 年年初	新三板规则制度设计初步完成

续表

日期	时间进展
2011 年 5 月	新三板进入会签程序
2011 年 12 月	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 100 家
2012 年 4 月	证监会表示今年将加快推进新三板建设中证协组织券商培训
2012 年 7 月 23 日	新三板副主办券商制正式实施
2012 年 8 月 3 日	证监会称新三板扩容获国务院批准,首批扩大试点除中关村科技园区外新增上海张江高新产业开发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
新三板扩容	
2012 年 9 月 7 日	扩大试点合作备忘录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登记注册
2013 年 1 月 16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揭牌
2013 年 2 月 8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布
2013 年 6 月 29 日	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扩大至全国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配套制定,修订 14 项制度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交易结算系统切换上线
2014 年 8 月 25 日	做市商制度正式上线实施
2014 年 12 月 9 日	国务院发布“62 号文”,统一税收制定政策权限,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行专项清理,对地方或部门给予特定企业和投资者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税收与非税收入、财政支出等各类优惠一律停止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会发文鼓励券商加大对新三板投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数量已达 5016 家,总股本达 2870.15 亿股,流通股本达 989.69 亿股,市值超过 2.24 万亿元,挂牌公司已覆盖 31 个省区市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明确“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 第二节 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外,依法设立也是指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地讲,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在《公司法》修改前(此处指2006年1月1日)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净资产值是指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其对应的是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股份公司成立的方式有多种,例如发起设立、募集设立、整体变更、整体

改制。但只有在整体变更的情况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才是原来有限公司的自然延续,所有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继。“股改”(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的时候起算,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也便于挂牌企业办理各类权属证书和许可证的更名手续。

在整体变更时,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公司净资产的具体金额。为保证业绩的连续计算,必须以经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的基数,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是指公司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果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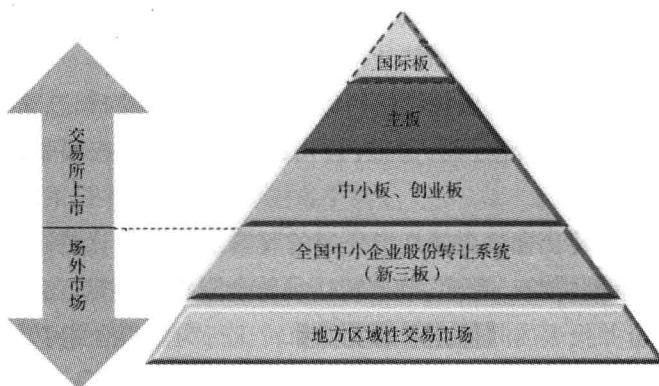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是指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应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第三节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 与新四板的比较和选择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介绍

在资本市场上,不同的投资者与融资者有着不同的规模大小与主体特征,存在对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投资者与融资者对投、融资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资本市场应该是一个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我国资本市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资本市场已由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两部分构成。其中场内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俗称二板)和场外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俗称新四板)、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共同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如图示)。



1. 国际板

广义的国际板是指非本国企业在本国资本市场上市发行的板块。狭义的国际板指境外企业在中国 A 股市场发行上市的板块。目前,有 13 家证券交易所有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业务,其中包括 NASDAQ、伦敦证券交易所、中国台湾股票交易所、中国香港交易所。我国像百度、阿里巴巴、前程无忧这些商业巨头都登陆了纳斯达克,试水世界资本市场。

2. 主板

主板市场也称一板市场,是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主板市场先于创业板市场产生,相对创业板市场而言,主板市场对发行人的要求标准较高,上市企业多为大型成熟企业,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3. 中小板

中小板块即中小企业板,是指流通盘大约 1 亿以下的创业板块,是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的。有些企业规模比较小,较有发展潜力但经营风险也比较大,它们的条件达不到主板市场的要求,所以只能在中小板市场上市。中小板上市的门槛较低,对总资产、营业额、连续盈利等方面没有主板市场规定的那么严格,同时它又是创业资本撤资(实现风险溢价)的渠道。

4. 创业板

创业板是地位次于主板市场的二板证券市场,以 NASDAQ 市场为代表,在中国特指深圳创业板,其主要目的是为暂时无法在主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和新兴公司提供集资途径,助其发展和扩展业务。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大多从事高科技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

模较小,业绩较好。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给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融资渠道,为风险资本营造一个正常的退出机制。

5. 新三板(详见本章第一节)

6. 新四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新四板即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区域股权市场)定位于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之后的区域性资本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亦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广大中小型、具备成长性、有价值的企业通过新四板可以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直接筹集资金,也可以采取向银行抵押股权的方式间接筹集资金。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已建立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与上海股权交易中心,专门服务于区域管权交易。进入这两个交易市场,条件极为宽松,没有律师、会计师以及券商的尽职调查,对初创阶段急需融资的企业来说是个好机遇,但未经严格审查,进入统一市场的企业从资信到成长性上千差万别,相应的风险也是极大。

二、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区别

1. 位于资本市场的层次不同

多层次资本市场,是适应实体经济不同层次的需求逐渐形成的一个市场体系,适应了不同投资人和融资人各自的特点,有不同的标准体系和服务方式,多层次资本市场本身就是风险的多层次管理,实现的方式是对制度的差异化安排。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最大的区别是处在资本市场的不同层次,新三板代表整个资本市场的最底部。

2. 挂牌前后运作成本不同

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相比,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费用要低得多。目前,挂牌费用一般在 100 万 ~ 250 万元(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主办券商的不同而上下浮动),企业新三板市场挂牌后在股转公司的运作成本每年不到 3 万元。此外,一些国家级高新区和部分地方也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资金支持政策,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拟挂牌企业的费用负担。

3. 挂牌(发行)条件不同

项目	新三板	创业板	主板
主体资格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存续满两年	存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盈利要求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资产要求	无限制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股本要求	无限制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	无限制	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董事及管理层	无限制	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成长性及创新能力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两高六新”企业	无限制
投资人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特定投资者	有两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无限制
信息披露之定期报告	年报和半年报	年报、半年报、季报	年报、半年报、季报
备案或审核	备案制	审核制	审核制

三、新三板与新四板的区别

新三板与新四板同为场外市场,但是两者存在本质上的差异。我们仅从设立依据与市场管理上就能看出,新三板作为全国性的股权流通市场明显具有更强的市场流通能力,在流通价格上更加透明、公正、合理。新三板接受全国证监会的监管,其市场机制比新四板更安全,市场活力远强于新四板。新四板由于没有律师、会计及券商的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投资新四板风险极大。具体的各项比较详见下表:

项目	新三板	新四板
设立依据	挂牌公司监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市场管理	中国证监会直接监管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
市场性质	公开转让市场; 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	非公开转让市场; 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部分区域性市场可以跨区域经营)
挂牌公司属性	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非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200人
交易方式	公开转让(协议、做市、竞价方式)	非公开转让(只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融资方式	股票定向发行、私募债、可转债、优先股	私募融资
挂牌公司监管	证监会行政监管 + 市场自律管理	市场自律管理
转板机制	符合上市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转至交易所市场上市	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可以转至新三板挂牌,但不能直接转至交易所市场上市
市场流动性	流动性低于交易所市场,但高于区域性市场	市场流动性很低
中介机构	需要尽职调查,然后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计出具审计报告、券商出具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须中介机构

◆ 第四节 新三板,企业的新机遇

一、已挂牌企业发展强劲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三板市场共计挂牌企业 2488 家,待挂牌企业 107 家,在审的挂牌企业 832 家,分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 2014 年新增挂牌企业 1222 家,2015 年 1~5 月新增挂牌企业 92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采取做市商交易方式的数量为 380 家。2015 年 3 月交易数量出现井喷式增长,做市占比稳步提升,显示做市交易日趋活跃,数据显示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月成交额均超过 200 亿元。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稳中有升,2015 年 3 月迎来爆发式增长。

从地域上来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多集中在北京、上海以及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的一、二线城市。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省是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要分布地,主要是因为这四地为创业创新企业的汇聚地,中小企业资源比较发达;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受益于区域和资源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先,挂牌企业数量集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活动并不活跃,甘肃、内蒙古、青海三省总共只有 7 家挂牌企业;以江西、甘肃、山西等省份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和资源的影响,创新经济并不活跃,挂牌企业数量相差悬殊;以重庆、云南和四川为例的西南地区,经历持续发展和积累,一些优秀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强势崛起,通过借力资本市场走向全国。可以用一句话总结:新三板挂牌上市无地域限制。

从行业上来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百花齐放,分布广泛。部分数据选取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行业第一股
1	克莱特佰 430081	首家挂牌的垂直互联网企业
2	先临三维 830978	3D 打印挂牌第一家
3	琼中农信 430753	首家挂牌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续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行业第一股
4	有友食品 831377	“凤爪”第一股
5	商安信 832754	商业信用企业第一股
6	云南文化 831239	首家挂牌的舞蹈公众公司
7	谢裕大 430370	首家挂牌的茶叶企业
8	荆楚网 830836	首家挂牌的省级新闻网站企业
9	汇元科技 832028	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一股
10	点点客 430177	移动互联网第一股
11	鑫庄农贸 830958	首家挂牌的小贷公司
12	华燕房盟 831496	房产互联网公司第一家
13	凯立德 430618	首家互联网公司
14	海航华日 831900	首家挂牌的冷链物流企业
15	九鼎投资	首家挂牌的 PE 机构
16	思考投资 831896	首家挂牌的阳光私募
17	融信租赁 831379	融资租赁行业第一股
18	中搜网络 430339	引擎搜索第一家
19	百富餐饮 832050	首家挂牌的餐饮企业
20	壹玖壹玖 830993	首家酒类流通企业
21	湘财证券 430339	首家挂牌的金融机构
22	圣才教育 831611	首家挂牌的教育培训机构

数据表明,新三板作为一个全国性的开放性平台,它全开放式的迎接来自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新三板挂牌既不在财务指标上对拟挂牌企业设立准入门槛,也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具体限制。挂牌企业只需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等条件,就可申请挂牌。目前其涵括的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却也不缺乏资本市场的“巨无霸”,例如,九鼎投资、湘财证券。也是因为新三板挂牌上市不区分行业,各行各业的企业公司都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新三

板被业内人士调侃“都在挤新三板，连教人泡妞、卖冥币的公司都要上市了”。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挂牌企业中已披露 2014 年年报的有 2414 家,其中营业收入在 1 亿~2 亿元的企业多,共 426 家,占比 17.65%;其次是 2 亿~5 亿元的企业,共 284 家,占比 11.76;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有 109 家,占比 4.52%。其中净利润在 500 万元以下(含亏损)的企业最多,有 1297 家,占比 53.37%;在 500 万~300 万元的有 937 家,占比 38.82%;300 万元以下的有 180 家,占比 7.46%。

二、挂牌新三板优势明显

1. 规范治理结构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需要经过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进行改制、尽职调查和审计,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梳理,能够解决现存问题,扫清挂牌障碍。挂牌后,一方面,主办券商要对挂牌公司持续终身督导,使挂牌企业规范运行,并适应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另一方面,新三板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也督促挂牌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提供转板通道

新三板准入门槛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相比较低,新三板挂牌可以引导没有相关经验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结构和完成改制,并且企业挂牌后还将继续接受督导不断完善自身,适应资本市场,最终达到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条件,成功上市。对怀揣上市梦想的中小企业,这是极大的吸引力。现在新三板的主管机构已经从中国证券业协会变更为中国证监会。尽管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的具体细则还没出来,但在这两者之间搭建转板机制,为新三板企业提供转板的绿色通道这一点已经非常明确了。

3. 拓宽融资渠道

新三板挂牌可以极大程度上提升企业融资能力,主推挂牌公司快速发展。企业在挂牌前中后均可发行股票,按需融资。股东在 200 人以下可以豁免审批。经历挂牌过程公司治理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有效提升企业信用水平。企业挂牌后市场化定价机制,让银行接受股票质押贷款更容易。除此以外还有定向增发,企业可以通过使原股东存量不变,向特定对象

增发增量的方式融资。

4. 提升企业声誉

企业通过在全国性的交易平台上挂牌,可以获得更多的媒体关注和报道,对企业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企业挂牌后,进一步通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能更好地发现企业价值、更好地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5. 享受政策红利

全国 27 个省市 185 个地区为引导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扶植中小微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补贴制度。其中上海最高股改补贴高达 60 万元,最高挂牌和转板上市补贴均高达 200 万元;北京最高股改补贴高达 100 万元,最高融资补贴高达 100 万元;天津最高补贴高达 500 万元;江苏最高挂牌补贴高达 200 万元;深圳市最高挂牌补贴高达 180 万元。可见,各地区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补贴力度都很大,这些补贴足以覆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产生的改制成本和挂牌成本。

三、新三板普适各种企业

1. 技术含量高的、处于初创期的企业

诸如生物医药、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行业的初创企业,往往囿于资金匮乏等问题无法大展身手。对于这些技术含量高、市场成长潜力巨大的企业,新三板挂牌将解决其挂牌上市的首个难题——融资。

2. 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却有发展瓶颈的企业

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却有发展“瓶颈”的企业如何打破发展僵局的难题,可以在新三板挂牌后迎刃而解。新三板挂牌的一系列操作将帮助其规范企业治理结构,从企业内部开始帮助其进一步挖掘企业价值,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

3. 未来 2~3 年有上市计划的企业

对于未来 2~3 年有上市计划的企业,新三板挂牌是其提前试水资本市场的好机会。新三板挂牌后,帮助其了解、适应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有的放矢的提升企业自身管理,为转板上市或者申请发行上市蓄力。

4. 受 IPO 政策限定暂时难以上市的企业

新三板挂牌相较于 IPO 一个明显的优势是挂牌时间短、挂牌费用低,最重要的是挂牌门槛低。新三板挂牌对公司无财务指标要求,无硬性盈利要

求。暂时不符合 IPO 要求的企业可以通过新三板挂牌,同样达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影响力以及规范企业运营的目的。

5. 寻求并购和被并购机会的企业

寻求并购和被并购机会的企业可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驱动的外延或攀附上市公司实现曲线上市。

6. 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

证监会正在研究在创业板建立单独层次,支持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

四、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助力企业挂牌新三板

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方针下,政府机关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植、孵化中小企业,刺激市场活力。为助力企业挂牌新三板,不仅政府采取一系列财政补助措施,各中介服务机构积极筹备,一些社会组织也积极参与帮助企业挂牌新三板。

其中,深圳市法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引导、辅助有意向挂牌新三板的中小企业上走在了诸多社会组织前头。深圳市法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托毗邻国际化都市香港的优势,前瞻性地根据国际化要求,参照国际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国际标准,结合中国实际,形成了既具有国际水准又符合中国实际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风险控制、企业培训服务体系。法通凭借优秀的团队,迅速开拓性地从一个地域性的公司一跃成为面向世界的国际化综合型的企业管理咨询、新三板挂牌上市辅导,公司治理、企业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股权激励、企业信用风险控制和企业培训公司。在新三板引导与辅助上,法通公司专门打造新三板服务团队,集合一批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与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和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的咨询与辅导工作,帮助公司高效配合各中介机构,在预定时间内迅速挂牌成功。

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服务于新三板挂牌的社会组织也越来越多,如何提供差异化、高效的服务成为争夺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制胜点。从大局上来看,这种多点开花的局面为企业顺利挂牌新三板提供了极大助力。

五、企业快速登陆新三板的实用攻略

1. 突出主营业务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应当占到总收入的70%以上,主营业务利润应占到总利润的70%以上。例如,以软件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旗下有从事文化传媒的小规模公司,这些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没有紧密联系,应当对其进行重组,使公司集中于主营业务。

2. 处理同业竞争

处理同业竞争时应具体关注的内容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是否存在与拟挂牌企业同业竞争的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兼任实职,财务人员是否在管理企业中兼职;公司改制时,发起人是否将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

有三种方式在解决同业竞争时时常为企业所用:(1)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同业竞争公司转为拟挂牌企业的子公司;(2)注销同业竞争公司,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业竞争企业,注销其余同业竞争企业对实际控制人不产生不利影响;(3)拟挂牌企业收购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此外,根据具体情况,以协议买断销售和以市场分割协议解决与充分论证同业并不竞争等方式也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 保障持续经营

虽然新三板挂牌对财务指标并无明确要求,对企业是否盈利也无硬性规定,但企业持续经营要有保障,即企业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没有重大变化,在所处的细分行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为此,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1)委托专业的咨询机构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义;(2)业务要配合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专家鉴定等活动,特别是要把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资料作为补充材料提供给监管机构,尤其是技术未来趋势及可替代性技术优劣势的分析;(3)行业数据推理过程要清晰,要有翔实的调研工作底稿。

4. 解决资金占用

许多中小企业在发展初期存在“公司个人不分”的问题,即公司的资产、账户与个人的财产、账户有一定的混用现象。

对于拟挂牌企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问题,应当及早解决,

不将问题带到以后的挂牌公司。重组、以股利冲抵、转为委托贷款等措施是有效的解决办法。

5. 坐实财务处理

财务数据直接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企业应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尽可能给出合理解释。例如,如果企业的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比较大,则对企业运营而言是一种很大的不确定性,但如果企业能对自己的风险转移能力给出有说服力的论证,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不但不会对企业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反而体现为一种竞争优势。另外,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大幅度低于同行,公司的流动比率大幅度高于同行,而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低于同行的,主管部门会要求企业做出合理解释。

6. 规划股权激励

对于企业而言,人才是核心竞争力。仅靠高工资留住人才的做法既成本高,也无法应对同行以上市公司的股权诱惑。但股权激励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管理、法律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如果没有提前规划好,诸如稀释多少股份、定价多少、与业绩如何挂钩、会计如何入账等问题在挂牌改制时会接踵而至,而此时再处理难度较大。

所以,应当提前规划股权激励。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1)精选激励对象;(2)分期授予激励股份;(3)将激励对象每年必须完成相应的考核标准作为附加条件。

7. 规范企业运作

中小企业容易在生产经营不规范、资产权属、税务、“五险一金”等方面出现问题,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要求进行验资,导致注册设立存在瑕疵;租用的厂房产权手续不完善,其生产基地租赁方尚未取得合法的土地证和房产证;连续因环评项目违规,遭到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处罚;采取内外账方式,利润未完全显现,挂牌前面临税务处罚和调账;在报告期内按当地社保缴纳基数下限给员工缴纳社保,而非法律规定的实际工资,并且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出现这些问题,企业一定要彻底解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才是万全之策。